

第一部分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铜川市自然资源局王益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西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铜川市王益区黄堡镇七一水库溢洪道滑坡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铜川市王益区黄堡镇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铜川市王益区黄堡镇七一水库溢洪道滑坡治理工程的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开工日期: 2026 年 08 月 08 日

竣工日期: 2027 年 08 月 07 日

四、质量标准

1. 本合同工程应按照招标文件施工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施工,以达到设计标准和《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项目与资金管理办法》和《铜川市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实施细则》等规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等级要求。

2. 如达不到约定条件，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直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为止，并由乙方承担返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3. 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伍拾万伍仟元整 (小写)¥1505000.00元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5月22日

合同订立地点：铜川市王益区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屈静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王益区红旗街

邮政编码：727000

电话：0919-2188192

开户银行：工行铜川王益支行

账号：2602010229200066636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强黄德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杜陵西路56号

邮政编码：710100

电话：029-8159975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长安支行

账号：61001705205050000147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工程：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1.12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1.13合同价款：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4预留金：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款额。

1.15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指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准予分包的工作、指定分包人或指定材料供应商供应材料而预留的款额。

1.16总承包服务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

1.17零星工作项目费：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1.18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9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20工期：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21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22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23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4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5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6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7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8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9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①本合同协议书
- ②本合同专用条款
- ③本合同通用条款
- ④中标通知书
- ⑤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⑥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⑦图纸
- ⑧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图纸

4.1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 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 发包人工作

8.1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协助承包人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证件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发包人可以将8.1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发包人未能履行8.1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2)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
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3)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确保发包人正常工作；

(4)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5)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6)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7)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8)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9.1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做出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 工期延误

13.1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6)不可抗力；

(7)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承包人在13.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 工程竣工

14.1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 工程质量

15.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 检查和返工

16.1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后，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19. 发包人责任

19.1 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19.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

19.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19.4 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20. 承包人责任

20.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0.2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0.3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等。

20.4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1. 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

2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

23. 事故处理

23.1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3.2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

24. 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25. 合同价款约定

25.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5.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2)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 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等，双方应在专用条

26. 合同价款调整

26.1 价格中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 (3) 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 (4) 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

(5) 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6)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7) 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26.2 承包人应当在26.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14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如有异议，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时，按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7. 工程预付款

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比例、时间和抵扣方式，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款的预付比例为合同总价的30%。预付时间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10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14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并承担违约责任。

28. 已完工程量确认

28.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14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

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8.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14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15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8.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项目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9. 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29.1 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结算支付方式为按施工进度结算。

29.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应付款额 / %、不高于应付款额 / % 的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七、材料设备供应

30.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0.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30.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0.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0.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0.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30.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31. 工程设计变更

31.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1.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1.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2. 其他变更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3. 竣工验收

33.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3.2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3.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3.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3.5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29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3.6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34.1款至34.4款办理。

33.7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支付方法。

33.8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

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4. 竣工结算

34.1 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

34.2 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一般在20天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项目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一般在15天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汇总资料。

34.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一般在20天以内（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4.4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4.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汇总资料后30天内，审查完成。

34.6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34.7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4.8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15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4.9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8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5. 质量保证

35.1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并对质量实行终身负责。

35.2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3）。发包人应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 （1）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
- （2）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
- （3）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如计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
- （4）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 （5）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等争议的处理程序；
- （6）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

35.3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质量保修期；

(3) 质量保修责任;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35.4 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价款的3%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6. 违约

36.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28.1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 本通用条款第30.5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6.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14.2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本通用条款第15.1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6.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7. 索赔

37.1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7.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8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8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 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7.3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40.2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8. 争议

38.1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8.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9. 工程分包

39.1承包人需将专业工程或劳务分包的，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39.2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39.3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0. 不可抗力

40.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0.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

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0.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0.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1. 保险

41.1发包人可将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1.2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1.3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1.4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担保

42.1发包人和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各项义务。

42.2一方违约后, 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2.3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 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 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3.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 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 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 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 致使文物遭受破坏, 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 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 同时提出处置方案, 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 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 合同解除

44.1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44.2发生本通用条款第30.5款情况, 停止施工超过56天, 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发生本通用条款第42.2款禁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一方依据48.2、48.3、48.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合同解除后，有过错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效力。

45. 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除本通用条款第38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 合同份数

46.1本合同正本六份具有同等效力。

47.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通用条款》2.1款（1）-（8）及图纸变更、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补充文件。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本合同使用汉语言文字。

2.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2.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见本工程施工图纸及陕自然资发（2019）19号文件，铜自然资办发（2019）120号文件要求。

3. 图纸

3.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向承包单位提供施工图设计图纸2套，其中一套应完整保存在施工现场，以备检查使用。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将图纸或电子文档全部归还给发包方，不可转借第三方；如果未经发包方同意转借第三方，后果自负，其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方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及资金使用进行监管，具体职权见《监管合同书》。

5.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6. 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在施工现场附近的坐标控制点及数据资料，现场交验。

(2)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进场后10日内。

(3)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负责协调施工现场范围内地下管线邻近物、构筑物、古树的保护工作。

(4)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7. 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 提交时间：开工前10日内。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28日前将本月进度报表报发包人审核，并提供下月进度计划一式三份。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相关要求承包人自行负责，但费用已包含在工程单价之中。

(4) 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提供一间办公休息室。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未交付前，承包人必须保护已完工程，如损坏承包人负责。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场地内材料堆放整齐，建筑垃圾及时处理，保持场内整洁，做到文明施工。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尊重当地村民生产、生活习惯，保护好当地的树木，严禁野外生火，严禁非施工人员进场，预防人为灾害事故发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三、质量与检验

8.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国家相关工程验收规范验收，每个隐蔽工程必须进行验收，并提供隐蔽工程验收结果和影像资料。

四、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第五条，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安全，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五、合同价款

9.合同价款约定

9.1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单项核算。

10.合同价款调整

10.1合同价款调整：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核算。

11. 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的预付比例为合同总价的30%，甲方应自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

12. 工程量确认

12.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28日（截止28日）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当月完成工程量报告及进度款支付申请。申请中应包括依照进度报告的规定所做的有关当月实际进度的详细报告（未提交申请不予拨付进度款）。

13. 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本工程按施工进度85%支付，初验通过后支付不超过中标价的85%，终验通过后15日内支付至审计价的95%，每次付款须由监理及甲方代表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合格签字再行支付。甲方扣留结算价款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12个月内，无质量问题，返还质量保证金全部。

六、材料设备供应

14.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4.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承包人采购材料应有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必须符合设计质量要求和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主要材料要进行复试检验。

(1) 工程所需材料全部由承包人采购。其中大宗、特种、重要材料的采购，由现场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确认质量后，承包方可购买。

(2) 本工程所用材料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及必要的复验检验证件。

(3)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进场后，须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现场代表抽样检查合格

七、工程变更

执行《通用条款》第八条。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执行《通用条款》第九条。

15. 竣工验收

15.1、竣工预验收前15天内，由承包方向项目监理部和发包方提供符合项目竣工验收要求所需的竣工报告、影像资料(包括施工前、施工过程中、施工后的照片和录像资料，尤其体现施工过程中隐蔽工程的影像资料)、电子资料和竣工图共5套，并装订成册。

15.2、根据竣工验收的整改措施和竣工验收资料修改意见进行治理项目整改、竣工验收资料修改，整改和修改达到最终验收要求并取得验收专家通过的审查意见后，按照省厅、市局和分局的资料归档要求进行相应归档，并为承担单位提交施工竣工报告、影像资料电子光

盘（包括整个治理工程多媒体汇报材料、施工前、施工过程中、施工后的照片和录像资料，尤其体现施工过程中隐蔽工程的影像资料）、电子资料和竣工图共5套，并装订成册。后方可使用。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16. 违约

16.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8.1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协商确定。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0.5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第30.5条。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0.6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第30.6条。

16.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无正当理由造成工程停工或工期延误的每日扣罚2000元。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等级，发包方要求乙方返工，直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承包方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10%向发包方赔偿。

17. 争议

17.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请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1、提交铜川市仲裁委员会仲裁；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其他约定内容

(1) 承包人未经发包方和监理工程师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招标时确认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和施工队伍。

(2) 承包人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确需分包时，必须事先征得发包方的同意，且发包方有权参与分包单位的选择。

(3)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计划”组织施工。若确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它因素造成需修改、完善、补充时，须会同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商定。

(4) 工程保修项目执行国务院发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保修期为一年。

(5) 本项目施工期间，项目经理不得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

(6) 对公众人身和财产的保护：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必需的有效措施以保护公众，使其不致因施工引起伤亡和财产损失；对于承包工程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未能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而引起公众伤亡和财产损失，承包方都必须采取积极的赔偿措施，在承包人先行支付赔偿费后，再向责任方追索。

(7)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3%的比例预留。如因乙方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引起上访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扣除质量保证金。

19.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不可抗力发生后执行《通用条款》第43.2、43.3、43.4款。

20.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正、副本份数：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补充条款

- (1) 水泥用铜川市级以上水泥厂水泥；
- (2) 所有主材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标准；
- (3) 项目经理应按法定代表人的委托权限行使责任，超出委托权限责任自负。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铜川市自然资源局王益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西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铜川市王益区黄堡镇七一水库溢洪道滑坡治理工程(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以设计工程内容为准。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从终验合格之日起一年以内。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10%，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价款的5%。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见合同专用条款。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德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第五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建设单位(名称): 铜川市自然资源局王益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名称): 西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项目名称: 铜川市王益区黄堡镇七一水库溢洪道滑坡治理工程

工程地址: 铜川市王益区黄堡镇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行规定者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有关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补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肆正肆副。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危静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2日

第六部分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建设单位(名称): 铜川市自然资源局王益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名称): 西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项目名称: 铜川市王益区黄堡镇七一水库溢洪道滑坡治理工程

工程地址: 铜川市王益区黄堡镇

甲方(铜川市自然资源局王益分局)将项目委托乙方(西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有限公司)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 铜川市王益区黄堡镇七一水库溢洪道滑坡治理工程

2.工程地址: 铜川市王益区

3.承包: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4.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二、工程项目期限: 开工到通过竣工验收。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查现场

(1) 工程项目应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规划。

(2) 工程项目应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的设计施工

4.甲乙双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治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5.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生产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予以协助并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资金生产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乙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甲方有要求乙方整改的权利。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该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旦施工，就表示施工单位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特种安全要求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0.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改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改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原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

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11.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工作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2. 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3. 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4. 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5.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原则，乙方人员施工期间，造成人身伤亡、火灾、机械等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对甲方造成相关损失。

16.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肆正肆副。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第七部分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铜川市自然资源局王益分局：

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根据要求，并结合铜川市王益区黄堡镇七一水库溢洪道滑坡治理工程的实际施工情况，特作如下慎重承诺：

1.我公司将严格按铜川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铜川市自然资源局王益分局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按要求做好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工作。

2.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的发生，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3.我项目部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如有发生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我公司全部承担。

特此承诺！

西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有限公司

